附件1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双减”政策、教育评价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中考改革，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在总结前一轮中考改革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考核，坚持科学规范、遵循规律，坚持统筹协调、普职并重，坚持公平公正、强化监督，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下称学考）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注重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到2026年左右建立完善的基于学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下称中考）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的正确导向作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高中招生“两考合一”，避免多次考试，减轻学生负担。学考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是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基本依据。

**1．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7～9年级，下称《课程方案和标准》）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生物学、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等科目，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增设实验操作考试，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2．考试内容**。严格依据《课程方案和标准》命题。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优化试题结构，提高命题质量。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试题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抓住义务教育阶段“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实质与核心，以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学科素养、核心价值观为考试内容，合理确定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探究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试题比例。注重加强对学生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注重对学生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在真实情境中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试题试卷整体难度适当、题量适中，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试题，杜绝偏题、难题。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生物学、地理9个科目笔试继续由省统一命题，市统一组织实施。体育与健康、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生物学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由市统一命题，统一考务规则，统一组织实施。

**3．考试时间**。省命题科目笔试时间全省统一，其中地理、生物学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其他科目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末。市命题科目考试时间由市教育局确定，其中生物学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信息科技一般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体育与健康、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一般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学生按《课程方案和标准》修完某科目，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

**4．考试方式**。结合各学科特点采用多样化考试方式。注重客观性题目与主观性题目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单项测试与整体考核相结合，笔试测试与行为表达或实践/验测试相结合，个人项目与团队项目相结合，全面考查学生的学业成就表现。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移动终端进行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采用笔试的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学采用笔试和实验操作的方式，其中实验操作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采用“过程性评价+仿真机试”的方式。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操作的过程性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主要考查学校的师资设施器材和开课情况，以及学生的课程出勤率、课程学习、课外活动、基础知识和技能，并以一定分值纳入中考录取计分。体育与健康采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实践测试的方式，在初中每学年要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测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纳入中考录取计分。音乐、美术、信息科技以实践测试为主，理论测试为辅，采用“理论测试+技能测试”的方式。

**5．成绩呈现**。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以分数呈现。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生物学和地理笔试成绩以分数和等级呈现；等级依据笔试原始成绩划定，100~80分为A级，79~60分为B级 ，59~40分为C级，39~0分为D级，C级及以上人数不足90%时按90%确定C级分数线。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操作以分数呈现。音乐、美术、信息科技以“合格/不合格”和分数呈现。

学考成绩用于中考录取时当届有效，用于初中毕业与学历认定时长期有效。用于初中毕业与学历认定的等级划分及细化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确定。

（二）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体特长的重要手段。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文件要求，科学确定评价内容，完善评价程序和办法，切实做好评价工作。

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依据或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达到C及以上等级按一定分值纳入中考录取计分。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自主招生的参考，各招生学校在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5个方面评价的基础上，可以突出学生某方面的发展情况作为招生录取依据。初中学校要将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进行公示、审核，提供给招生学校使用。

（三）完善招生录取模式

建立健全基于学考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完善统一招生、名额分配和自主招生相结合的多元录取机制。

**1．录取计分科目设置**。采取“4+3+综合”录取计分科目模式，“4”指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4个科目，“3”指物史（物理+历史）、化道（化学+道德与法治）、生地（生物学+地理）3个科目组，“综合”包括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生物学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综合素质评价。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00分，体育与健康70分，物史130分，化道120分，生地90分，综合50分，满分800分。科目组成绩由组内两科笔试原始成绩折算，先根据组内两科笔试原始成绩的高低确定考生的高分科目和低分科目；考生的高分科目以笔试原始成绩的特定比例计入科目组成绩；考生的低分科目要求达到C级，才能按照等级赋分计入科目组成绩，其中，物史和化道两个科目组，A级计50分，B级和C级计原始成绩\*0.625，D级不赋分；生地科目组，A级计40分，B级和C级计原始成绩\*0.5，D级不赋分。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科目/科目组** | **卷面分值** | **权重比例** | **满分** |
| 语文 | 120 | 1 | 120 |
| 数学 | 120 | 1 | 120 |
| 英语 | 120 | 0.834 | 100 |
| 体育与健康 | 100 | 0.7 | 70 |
| 物史（物理+历史) | 物理100分，历史100分 | 在物理、历史两科笔试中，考生的高分科目以原始成绩\*0.8计入科目组成绩，总分80；考生的低分科目以等级赋分计入科目组成绩，总分50。 | 130 |
| 化道（化学+道德与法治） | 化学100分，道德与法治100分 | 在化学、道德与法治两科笔试中，考生的高分科目以原始成绩\*0.7计入科目组成绩，总分70；考生的低分科目以等级赋分计入科目组成绩，总分50。 | 120 |
| 生地（生物学+地理） | 生物学100分，地理100分 | 在生物学、地理两科笔试中，考生的高分科目以原始成绩\*0.5计入科目组成绩，总分50；考生的低分科目以等级赋分计入科目组成绩，总分40。 | 90 |
| 综合 | 物理实验操作10分，化学实验操作10分，生物学实验操作10分，音乐5分，美术5分，信息科技5分，综合素质评价5分 | 1. 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操作成绩都由过程性评价5分、仿真机试5分组成；过程性评价合格即满分5分，不合格计0分；仿真机试成绩按5%比例折算。
2. 音乐、美术、信息科技都是合格即满分5分，不合格计0分。
3. 综合素质评价分A、B、C、D等级，C及以上等级即满分5分，D计0分。
 | 50 |
| **总分** | 800 |

**2．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按考生中考录取计分从高到低投档，若多人同分导致投档数超出招生学校的招生计划时，先安排“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教育优待生投档，如投档计划仍未完成，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投档的考生，即按照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语文，数学，英语，物史科目组总分，物理、历史两科原始成绩总分，物理，化道科目组总分，化学、道德与法治两科原始成绩总分，化学，生地科目组总分，生物学、地理两科原始成绩总分，生物学和地理原始成绩的高分科目，生物学的顺序比较各项成绩，确定优先投档者。

**3．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称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完善初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途径（含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鼓励我市国家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实施自主招生、择优录取。推进我市中职学校与企业协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招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城乡劳动者就读中职学校。中职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可实行注册入学的办法，由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招生部门通过统一招生平台备案。

**4．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坚持指标到校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导向，根据考生人数比例将优质普通高中学校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不设置“限制性”分数线。报考指标生的考生，必须是符合本市中考报考条件、连续三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具有就读学校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5．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给予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招收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招生学校须提前主动公开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并根据招生方案，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结束后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做到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6．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让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考试招生享受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持有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市参加升学考试，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等升学相关政策。

**7．做好残疾人中考工作。**招生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健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招生安全、诚信、公平。

**1．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协调发展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科学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

**2．全面规范学校考试招生行为。**各初中学校要确保所有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动员初中毕业生提前离校或不参加中考。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不得招收未接受完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普通高中全面实行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无计划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普通高中以任何名义参与民办普通高中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学生，争抢生源；严禁挖抢县中优质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挂）读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行为；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要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对违反规定招收的学生将不予建立学籍，对违规的学校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规的民办学校除给予以上处理外，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开展联合督查，给予限期整改、消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办学资质等处理。

**3．严格控制加分或优待项目及分值。**全面清理加分或优待项目，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或优待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或优待政策，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范围。加强考生加分或优待资格审核，严格资格认定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加分或优待的考生，由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实行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每年招生前，将本地加分项目、分值、范围等送省教育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4．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建立健全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条件、考生资格、加分或优待项目、录取办法和程序、自主招生及加分或优待学生名单、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个人隐私信息，也要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严格规范成绩发布，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5．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管理监督、考核评估、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畅通咨询、申诉和举报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国家规定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成立中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统筹组织改革工作的实施，要指导相关部门和学校制订配套实施方案和细则，扎实推进课程改革、师资调配、硬件配置、信息支持、舆论引导等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确保改革稳妥积极推进。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命题改革。落实《课程方案和标准》，严格执行校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道德与法治、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及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的课时。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命题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实施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确保考试招生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命题专家人才库，明确“入库”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优化评卷和数据统计工作，加强试卷质量评估监测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初中学校师资、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艺术器材等设施设备方面的条件保障。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改善考试条件。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提高考试工作规范化水平。确保学考所需经费，对于考试收费不足以支付的支出，由本级财政负责兜底解决。

（四）加强督导。定期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将推进中考改革和考试招生管理情况作为评估各县（市、区）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学考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和诊断的功能，把参加中考的人数（除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占该年级3年前在校生总数（除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比率、初中学生各科考试及增值情况等进行认真、全面、客观分析和研究，形成诊断和指导各科教学的报告，作为进行初中课程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教学指导的重要手段之一，但不得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片面评价学校和教师。

（五）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职学校免学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湛教〔2022〕2号）在2025年12月31日废止。